

证券代码：833704

证券简称：千里马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285,7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签署的服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

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审慎考虑，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公司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

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年度客户融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各经营区域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新疆、四川、重庆子公司分别与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两年的合作协议，为公司及子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履约保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协议的履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1,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义华、刘佳琳、武汉宜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金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程机械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山中国”）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用户开通银行按揭贷款服务，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 6 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合同期限	贷款使用	保证	备注
千里马（四川）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1 年，以签订 时间为准	按揭贷款额度 可在期限内循 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千里马为 客户向银行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保证期限 为每笔借款履 行期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合作办理工程 机械设备贷款 信贷规模总额 度为人民币 1 亿
千里马机械供 应链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	2 年，以签订 时间为准	按揭贷款额度 可在期限内循 环使用	公司为客户向 银行提供履约 保证，保证期 限为每笔借款 履行期满之日 起两年止。	-
千里马机械供 应链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银行	1 年，以签订 时间为准	按揭贷款额度 可在期限内循 环使用	公司为客户向 银行提供履约 保证，保证期 限为每笔借款 履行期满之日 起两年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在四川地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细分市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拟在四川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一、千里马斗山机械（成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开展川南地区斗山机械产品的经销与服务，该公司注册地拟设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具体地址以

工商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7,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出资 2,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二、千里马斗山机械（四川）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开展川北地区斗山机械产品的经销与服务，该公司注册地拟设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7,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出资 2,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四川子公司经销商权属变更及相关协议签署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细分市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公司计划：将四川地区斗山机械产品的经销商权属由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至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成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和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四川）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并分别与供应商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与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分别负责川南、川北地区的斗山机械产品的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85,7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贷款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申请额度为壹仟叁佰万的壹年期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名下不动产（东国用 2015 第 128 号和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7017 号）并由实际控制人刘佳琳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最后授信品种、金额、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控制人刘佳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1,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义华、刘佳琳、武汉宜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金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